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5)

###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Perfect Scheme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家訂立合同，據此，賣家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家有條件同意購入轉讓股份（嘉禹國際之 100% 已發行股本）及免除產權負擔之轉讓貸款，代價為 39,000,000 港元，其將會以（i）1,000,000 港元於簽署合同時支付給賣家作為可退還訂金，及（ii）餘下部份將會以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支付。賣家將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以每股代價股份 0.50 港元之價格向賣家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由於有關收購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有關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通知及公布規定。

合同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家
- (ii) 賣家

嘉禹國際為賣家之全資附屬公司。賣家，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並主要經營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家與本公司並不是關連人士。

## 所涉事項

賣家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家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轉讓股份及轉讓貸款，代價為39,000,000港元。

轉讓股份為嘉禹國際之100%已發行股本。

該物業由廣州凱潤全資擁有，其為嘉禹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 代價

由買家支付予賣家之關於出售及購買轉讓股份及轉讓貸款之代價為39,000,000港元，其將會以(i) 1,000,000港元於簽署合同時支付給賣家作為可退還訂金，及(ii) 餘下部份將會以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支付。賣家將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以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之價格向賣家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會根據由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之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49%，及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66%。

代價乃本公司及訂約方之間經公平磋商後參考(i) 廣州凱潤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審計報告之現金約3.0百萬人民幣(相當於約3.8百萬港元)；(ii) 獨立物業估價報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金額32百萬人民幣(相當於約40.3百萬港元)；(iii) 轉讓貸款。

賣家將於完成時放棄對於嘉禹國際之轉讓貸款並免除產權負擔。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甲) 買家完成對嘉禹國際就其一切之重要事項進行之盡職審查並信納有關結果；
- (乙) (如必須) 買家或賣家之股東或其最終控股公司之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此合同及依此之交易通過決議；
- (丙) 取得自各訂約方(如有，則包括但不限於所須要之聯交所之同意)就簽訂及行使此合同之條款之同意、授權及批准(或根據具體情況之放棄)；
- (丁) 並無任何此合同之重要的保證或條款被違反(或可補救而未補救)，或(就保證上)任何重要事項上有誤導或不真實。

買家可行使其決定權放棄任何條件(除了上述之(乙)及(丙)不能被放棄)。買家或賣家任何一方須盡其最大之努力以促使達成所有條件。如所有條件未能往後三十日內達成或放棄，則本合同將立時終止(除特定條款)及每名訂約方對另一位訂約方均無責任(除了先前已違反之條款)。

## 完成

一旦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 收購之理由

本公司現時主要業務為醫療產品業務及塑膠玩具業務。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將會發掘機會為醫療產品業務及塑膠玩具業務製造協同效應。

本公司將會透過收購嘉禹國際以取得該物業之全資擁有權。該物業坐落於廣州之核心經濟區，佔地面積達15萬平方米，建築面積佔30萬平方米，集45棟寫字樓及大量知名品牌商鋪，而被買家收購之該物業共佔地2,200平方米。收購之目的為包括（i）為中國業務及市場建立平台；（ii）為打入廣州市場鋪路；（iii）提供全國性培訓場所予內部員工及外部分銷商；及（iv）國際市場營銷及培訓中心。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有關收購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有關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布規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收購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認為合同之條款及條件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醫療產品業務及塑膠玩具業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廣州凱潤」	廣州凱潤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嘉禹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合共39,000,000港元，由買家根據合同支付予賣家
「代價股份」	由公司發行予賣家（或其代名人）之76,000,000股份，作為部份代價
「本公司」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根據合同完成買賣轉讓股份及轉讓貸款
「完成日期」	於達成或放棄條件後之十四個營業日或經訂約方同意之任何日期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包括任何人的利益或權益（包含任何取得、期權、優先購買權的權利）；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轉讓、存單質押、擔保物權、所有保留權或其他擔保協議或安排；任何租賃、分期付款、信用卡

或有條件出售或其他協議延期付款；

「嘉禹國際」	嘉禹國際策略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賣家之全資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周年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151,175,344股新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中國廣東省廣州開發區科匯四街11號1-4層
「買家」	Perfect Schem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轉讓股份」	嘉禹國際資本中100股已發行股份，佔嘉禹國際已發行股本之100%
「轉讓貸款」	於完成日期時，嘉禹國際結欠賣家之責任、債項及債務。於合同日期，嘉禹國際結欠賣家之金額應為不少於37,895,971港元及於完成日期時根據財務報表之完成賬目不多於38,000,000港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家」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
「%」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源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英源先生、黃琛凱先生、陳俊傑先生及黎健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光耀先生、葉建新先生及陳世峰先生。

\* 僅供識別